

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琼环土字[2017]10号

各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局（环境保护和城乡综合管理委员会）、洋浦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：

为理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职责，明确监管制度，提高监管水平，防范环境风险。我厅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海南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5月10日
 0.053126s